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；

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3年激励计划”）“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禁售期”之“四、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”的相关规定，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，尚有240,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，公司将根据2023年

激励计划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0,000份。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郑大鹏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1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